

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 37 次教務會議(99.04)訂定
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6 次校務會議(100.10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11 次教務會議(100.11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38 次教務會議(107.11)修正

- 一、為統合與協調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之課程規劃，發展特色課程與提升教學品質，特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 - (一)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之。
 - (二)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為當然委員，各系(所)推選課程委員會委員二名為選任委員。另由業界代表二名、校友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為聘任委員。
 - (三)業界、校友及學生代表，由主任委員推薦，校長聘任之。
 - (四)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本院秘書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
 - (一)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。
 - (二)其他委員之任期以兩學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委員會職務，得另行推選教師遞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 - (一)複審本學院各系所課程及相關學程規劃事宜。
 - (二)複審本學院各系所本位課程及學程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(三)研議本學院共同課程及學程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(四)研議校課程委員會、院長或院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項。
 - (五)整合本學院開課資源及師資協調。
 - (六)審議修讀本學院學程課程申請相關事宜。
 - (七)審議其它須提交本委員會審議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詳細記載於會議記錄並報教務單位核備。重要決議事項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